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1刑初124号之一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罪犯

；因本案于2016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被逮捕；现在服刑。

罪犯

因本案于2016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被逮捕；现在服刑。

本院受理的(2017)沪01刑初124号被告人集资诈骗一案，现已生效。经查，我院审理期间冻结了相关银行账户和查封了房产，上述涉案财产和被告人的集资诈骗行为有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御秀路支行

621700121006944389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6228450030023376117 银行账户内资金予以扣划。

二、对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62170012100434923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6228480038483950473 银行账户内资金予以扣划。

三、对涉案单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03318600040017805、对涉案单位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03318600040018357、对涉案单位 [] 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03318600040018555 银行账
户内资金予以扣划。

四、对 [] 名下的本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29 弄 1-2
号 918 室、对 []、[] 名下的本市浦东新区御水路 199
弄 5 号 1502 室、对 [] 名下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天邻湖
景别墅 115 幢房产予以拍卖或者变卖。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官 判 员

人 民 院 审 判 中 级

二 〇 一 〇 年 五 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